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仪、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等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864-GXJR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仪、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月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864-GXJR

项目名称: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仪、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861700.00

采购需求如下:

A分标

标项名称: 耳内镜器械包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耳内镜器械包1套、显微镜下耳科器械包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8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备注: 无

B分标

标项名称: 耳鼻咽喉手术动力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8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耳鼻咽喉手术动力设备1套、客观听觉测试平台硬件系统升级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83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无

C分标

标项名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偏肌骨、血管方向)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偏肌骨、血管方向)1台,具体内容详见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8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无

D分标

标项名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偏介入超声方向)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偏介入超声方向)1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32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备注: 无

E分标

标项名称: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82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1台、自体血液回收机1台、胰岛素泵5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829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备注: 无

F分标

标项名称: 支气管镜工作站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86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高级病床(带床头柜)53张、监护仪20台、支气管镜工作站系统1套,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8697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备注: 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后缀名为“.jms” 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百色市中山二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8楼805室

邮编：533000

联系方式：0776-2222916

项目联系人：黄缨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国网信网(<http://nm.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 分标

采购预算: 180000.00 元 ;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显微镜下耳科器械包。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耳内镜器械包	1 套	8.00	工业	<p>一、基本要求</p> <p>配备完整的耳内镜器械包应包含耳钳，中耳息肉钳，槌骨剪，听小骨安装钳，耳道皮瓣刀，显微耳钩，剥离器，显微耳针，刮匙，医用吸引头，耳用吸引管一系列整体器械。器械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二、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耳钳 0°4×85 一把 2.中耳息肉钳 0°0.8×1.3×85 一把 3.中耳息肉钳 45°0.8×1.3×85 一把 4.中耳息肉钳 0°1.6×85 一把 5.中耳息肉剪 0°4×85 一把 6.槌骨剪 2.3mm 一把 7.听小骨安装钳下弯一把 8.听小骨安装钳右弯一把 9.听小骨安装钳左弯一把 10.耳道皮瓣刀 45°3mm 杆微弯一把 11.耳道皮瓣刀 70°2.5×165 一把 12.耳道皮瓣刀 60°3.0×165 一把 13.耳道皮瓣刀 45°中空 2.5×165 一把 14.耳道皮瓣刀 90°中空 2.5×165 一把 15.耳道皮瓣刀中空反向 60°2.5×165 一把 16.显微耳钩反向 45°1.5mm×165 一把 17.显微耳钩反向 45°1.5mm×165 一把 18.剥离器下弯 15°2.8mm 一把 19.耳道皮瓣刀 0°2.5mm 直切一把 20.耳道皮瓣刀 45°2.5mm 一把 21.耳道皮瓣刀 90°2.0mm 一把 22.显微耳钩 90°2.0mm 一把 23.显微耳钩 45°2.0mm 一把 24.剥离器 1.5mm 一把 25.剥离器左弯一把 26.剥离器右弯一把 27.显微耳针 0.4 菱型一把 28.显微耳针 0.6 菱型一把 29.刮匙 1.0×1.8-1.3×2.0 一把 30.刮匙 1.6×2.6-2×3.2 一把 31.医用吸引头Φ5×110 一个 32.耳用吸引管Φ0.8×60 一根 33.耳用吸引管Φ1.0×60 一根 34.耳用吸引管头端 45°Φ1.0×75 一根

				<p>35.耳用吸引管Φ1.5×60一根 36.耳用吸引管头端微弯Φ1.5×65一根 37.耳用吸引管Φ1.5×75一根 38.耳用吸引管头端45°Φ1.5×75一根 39.耳用吸引管头端蘑菇头45°Φ1.5×60一根 40.耳用吸引管Φ2.0×60一根 41.鼻窦镜 HD 0°φ3.0×140一把 42.镜鞘带阀门φ3.0×140 0°一把</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主要技术参数:</p> <p>(一) 耳钳:</p> <p>1、耳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p> <p>4、乳突咬骨咬切硅胶是应轻松咬下;其他规格钳头闭合上下二片应对齐,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上下钳头相互吻合,钳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等缺陷。</p> <p>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杆部不大于 1.6μm。</p> <p>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p> <p>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二) 中耳息肉钳:</p> <p>1、中耳息肉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p> <p>4、钳头刃口应清晰、完整、无断刃现象,闭合上下二片刃口应对齐,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咬合时能轻松咬下硅胶管。</p> <p>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杆部不大于 1.6μm。</p> <p>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p> <p>(三) 梁骨剪:</p> <p>1、梁骨剪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p> <p>4、刃口应锋利,无断刃、卷刃、缺刃现象,剪切时能轻松剪下 0.5mm 纸板,剪切边口应整齐。</p> <p>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杆部不大于 1.6μm。</p>
--	--	--	--	--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四) 听小骨安装钳：

产品由头部、杆部和手柄组成，头部为一对梦钳喙的叶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可重复使用。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不在内镜下使用。

(五) 耳道皮瓣刀：

1、耳道皮瓣刀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或者医用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或者符合 GB/T3620.1 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μm，柄部不大于 1.6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六) 显微耳钩：

1、显微耳钩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或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或 GB/T3620.1 标准的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尖头显微耳钩头部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2 层 A4 纸。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柄部不大于 1.6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七) 剥离器：

1、本产品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头部两边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1 层 A4 纸。

4、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柄部不大于 1.6μm。

6、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7、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p>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八) 显微耳针:</p> <p>1、显微耳针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器械经热处理, 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器械头部应尖利。</p> <p>4、器械外表面光滑, 杆部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5、在常规条件下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九) 刮匙:</p> <p>1、刮匙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器械经热处理, 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器械外表面光滑, 杆部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4、在常规条件下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十) 医用吸引头:</p> <p>1、本产品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管道应通畅, 不应有阻塞现象。</p> <p>3、外表面光滑、平整,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4、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不大于 $0.8\mu\text{m}$。</p> <p>5、在常规条件下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十一) 耳用吸引管:</p> <p>1、耳用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耳用吸引管管道应通畅, 不应有阻塞现象。</p> <p>3、耳用吸引管各焊接与紧配部位连接应牢固。</p> <p>4、耳用吸引管外表面光滑、平整,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外表面不大于 $0.8\mu\text{m}$, 通条不大于 $1.6\mu\text{m}$。</p> <p>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十二) 鼻窦镜:</p> <p>1.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 3.0</p> <p>2. 工作长度: 140 器械孔道最小宽度:/</p> <p>3. 视向角θ: 0°</p> <p>4. 视场角 2W: 90°</p> <p>5. 设计光学工作距 d0: 10mm</p> <p>6.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ra (d): $2.39\text{C}/(^\circ)$</p> <p>7. 光学镜的有效景深范围: 3~100mm</p> <p>8. 镜鞘: 外径φ3.7, 内径φ3.4, 配内窥镜 $0^\circ\varphi3\times140\text{mm}$</p> <p>四、售后服务</p>
--	--	--	--	---

					<p>保修期: 1.所有产品保修期为 12 个月，终身维护 2.保修期满后，维修时仅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p> <p>服务响应: 1.如产品发生故障，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将派遣合格的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维修响应。</p>
2	显微镜下耳科器械包	1 套	10.00	工业	<p>一、基本要求 配备完整的显微镜下耳科器械包应包含中耳息肉钳、耳钳、耳息肉剪、槌骨剪、显微耳针、显微耳钩、耳道皮瓣刀、耳用刀、耳刮匙、耳用探针、剥离器、乳突牵开器、耳用吸引管一系列整体器械。 器械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二、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耳息肉钳：卵圆头 0°0.8×1.3 一把 2. 中耳息肉钳：卵圆头 45°0.8×1.3 一把 3. 中耳息肉钳：杯口 0°1.2mm 一把 4. 中耳息肉钳：杯口 45°1.2mm 一把 5. 耳钳：麦粒头 0°4.0mm 一把 6. 耳息肉剪：4.0mm 直一把 7. 中耳息肉钳：卵圆 0°0.5×0.8 一把 8. 中耳息肉钳：杯口 45°1.5mm 一把 9. 槌骨剪：2.3mm 一把 10. 耳钳：5.0mm 镫骨安装一把 11. 耳钳：麦粒头 45° 4.0mm 一把 12. 中耳息肉钳：杯口 45° 2.0mm 一把 13. 耳息肉剪：右弯一把 14. 耳息肉剪：左弯一把 15. 显微耳针：弯一支 16. 显微耳针：直一支 17. 显微耳针：25° 短一支 18. 显微耳钩：0.6mm 90°一支 19. 显微耳钩：1mm 90°一支 20. 显微耳钩：1.2mm 90°一支 21. 显微耳钩：1.5mm 90°一支 22. 显微耳钩：1.8mm 90°一支 23. 显微耳钩：2.0mm 90°一支 24. 显微耳钩：0.8mm 45°一支 25. 显微耳钩：1mm 45°一支 26. 显微耳钩：1.2mm 45°一支 27. 显微耳钩：1.5mm 45°一支 28. 显微耳钩：1.8mm 45°一支 29. 显微耳钩：2.0mm 45°一支 30. 耳道皮瓣刀：2.0mm 45°一支 31. 耳道皮瓣刀：2.5mm 45°一支 32. 耳道皮瓣刀：1.5mm 90°一支 33. 耳道皮瓣刀：2.0mm 0°一支 34. 耳道皮瓣刀：2.5mm 0°一支 35. 耳用刀：5.0mm 镰状小号一支

36. 耳刮匙: 2.2mm×1.8mm 45°一支
 37. 耳刮匙: 1.8mm×1.5mm 45°一支
 38. 耳刮匙: 1.5mm×1.2mm 一支
 39. 剥离器: 1.8mm 一支
 40. 剥离器: 2mm 一支
 41. 耳用探针: 45°一支
 42. 耳用探针: 25°一支
 43. 乳突牵开器: 16cm 活动式 3×3 钩锐一把
 44. 乳突牵开器: 活动式 三齿×四齿 尖头一把
 45. 耳用吸引管: 0.8mm 橄榄头一支
 46. 耳用吸引管: 1.0mm 橄榄头一支
 47. 耳用吸引管: 1.2mm 橄榄头一支
 48. 耳用吸引管: 1.5mm 橄榄头一支
 49. 耳用吸引管: 1.8mm 橄榄头一支
 50. 耳用吸引管: 2.0mm 橄榄头一支
 51. 耳用吸引管: 2.3mm 橄榄头一支
 52. 耳用吸引管: 2.5mm 橄榄头一支
 53. 耳用吸引管: 3.0mm 橄榄头一支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一) 中耳息肉钳:

- 1、中耳息肉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 2、器械经热处理, 其硬度为 48HRC-52HRC。
- 3、模仿手术动作时, 头部开、闭应顺畅, 无卡滞现象。
- 4、钳头刃口应清晰、完整、无断刃现象, 闭合上下二片刃口应对齐, 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 咬合时能轻松咬下硅胶管。
- 5、器械外表面光滑, 杆部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头部不大于 0.8μm, 杆部不大于 1.6μm。
-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 销钉无露白现象。
-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二) 耳钳:

- 1、耳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 2、器械经热处理, 其硬度为 48HRC-52HRC。
- 3、模仿手术动作时, 头部开、闭应顺畅, 无卡滞现象。
- 4、乳突咬骨咬切硅胶是应轻松咬下; 其他规格钳头闭合上下二片应对齐, 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 上下钳头相互吻合, 钳齿应清晰完整, 不得有缺齿、烂齿等缺陷。
- 5、器械外表面光滑, 杆部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头部不大于 0.8μm, 杆部不大于 1.6μm。
-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 销钉无露白现象。
-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三) 耳息肉剪:

				<p>1、耳息肉剪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p> <p>4、刃口应锋利，无断刃、卷刃、缺刃现象，剪切时能轻松剪下薄膜，剪切边口应整齐。</p> <p>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杆部不大于 1.6μm。</p> <p>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p> <p>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四) 梠骨剪：</p> <p>1、梃骨剪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p> <p>4、刃口应锋利，无断刃、卷刃、缺刃现象，剪切时能轻松剪下 0.5mm 纸板，剪切边口应整齐。</p> <p>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杆部不大于 1.6μm。</p> <p>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p> <p>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五) 显微耳针：</p> <p>1、显微耳针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器械头部应尖利。</p> <p>4、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5、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六) 显微耳钩：</p> <p>1、显微耳钩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或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或 GB/T3620.1 标准的要求。</p> <p>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p> <p>4、尖头显微耳钩头部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2 层 A4 纸。</p> <p>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柄部不大于 1.6μm。</p> <p>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p>
--	--	--	--	---

				<p>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七) 耳道皮瓣刀：</p> <p>1、耳道皮瓣刀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或者医用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或者符合 GB/T3620.1 要求。</p> <p>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p> <p>4、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p> <p>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μm，柄部不大于 1.6μm。</p> <p>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p> <p>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八) 耳用刀：</p> <p>1.耳用刀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 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耳用刀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p> <p>4. 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5. 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μm，柄部不大于 1.6μm。</p> <p>6.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p> <p>7.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九) 耳刮匙：</p> <p>1、耳刮匙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锐头的刃口应锋利，在 A4 纸上轻轻刮擦时，A4 纸能起毛，但不会刮破，钝头的在 A4 纸刮匙，不会起毛。</p> <p>4、柄部水平固定，头部承受 5N 重物时其变形量(挠度)不大于 2mm，卸载后能恢复原位。</p> <p>5、刮匙刃口应完整，无崩刃现象；柄花应清晰完整，无缺损现象；外表面应光滑、无锋棱、无毛刺、无裂痕和碰伤。</p> <p>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杆部不大于 1.6μm。</p> <p>7、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十) 剥离器：</p> <p>1、本产品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	--	--	--	---

			<p>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头部两边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1 层 A4 纸。</p> <p>4、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柄部不大于 1.6μm。</p> <p>6、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p> <p>7、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十一) 耳用探针：</p> <p>1、耳用探针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器械外表面光滑，头部应圆润，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4、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柄部不大于 1.6μm。</p> <p>5、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十二) 乳突牵开器：</p> <p>1、耳用探针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p> <p>3、器械外表面光滑，头部应圆润，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4、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μm，柄部不大于 1.6μm。</p> <p>5、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十三) 耳用吸引管：</p> <p>1、耳用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p> <p>2、耳用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p> <p>3、耳用吸引管各焊接与紧配部位连接应牢固。</p> <p>4、耳用吸引管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p> <p>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外表面不大于 0.8μm，通条不大于 1.6μm。</p> <p>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p> <p>四、售后服务</p> <p>保修期：</p> <p>1.所有产品保修期为 12 个月，终身维护</p> <p>2.保修期满后，维修时仅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p> <p>服务响应：</p> <p>1.如产品发生故障，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将派遣合格的专</p>
--	--	--	---

					业维修工程师进行维修响应。
--	--	--	--	--	---------------

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质保期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 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 国

	<p>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安装调试: ①签约后,按医院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 ②安装调试: 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 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 现场对医院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符合中国和国际的 有关规定和标准; ⑤备件供应: 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 设备的寿命期(10 年)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并保证国内保税库有的零 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需要到国外进口及报关的备件 5 个工作日内到达。⑥中标供 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质量保证: ①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 ②提供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1 年,在保修期内,如因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及 免费更换零配件。在免费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原厂原装 优价零配件服务; ③在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达 95%; ④在保修期内,厂家 需免费为安装的软件进行更新/升级; ⑤故障报修,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 12 小时内 给予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 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使其具备判断及排除日常故 障的能力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培训结束后,成交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5、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 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 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 备案。</p> <p>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p> <p>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p>

	<p>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标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p> <p>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p>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产品质量要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p> <p>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p> <p>3.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p>4. 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p> <p>5. 如采购人有需求,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系统, 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p>	
<p>▲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p> <p>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B 分标

采购预算: 583000.00 元;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耳鼻咽喉手术动力设备。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耳鼻咽喉手术 动力设备	1 套	32.30	工业	<p>医院采购需求</p> <p>一. 主机</p> <p>1.可满足耳鼻咽喉科手术中对人体软组织的切割吸引以及骨组织的磨削处理。</p> <p>2.主机小巧美观，方便移动，占用手术室空间小。</p> <p>3.▲多手柄接口设计，可同时连接分体式鼻刨手柄、高速电钻，也可连接一体式鼻刨刀具，自动识别。</p> <p>4.工作转速能达到 70000r/min，搭配 1:2 传动比增速钻头，实现 140000r/min 超高转速，更好的满足手术需要。</p> <p>5.脚踏、手柄连接故障自动诊断识别。</p> <p>二. 鼻科手柄</p> <p>1.▲手柄采用分体式设计，吸引排污通道与手柄电机分离，手柄内部不会堵塞，降低手柄故障率。</p> <p>2.转速：往复≥6000 转/分，单向≥13000 转/分，满足不同手术的需要</p> <p>3.手柄重量仅重 90g，采用握笔式设计，可自由改变方向和方位，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p> <p>4.手柄同电缆可用高温高压的方式消毒</p> <p>5.能与多种刀头及钻头连接，可以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的各种手术</p> <p>3. 一体式刨刀</p> <p>(1) ▲刀头采用整体设计，不需要手柄马达提供动力，可直接连接主机使用，降低使用成本及维修成本。</p> <p>(2) ▲一体式刨削刀具的手柄和刀头为一整体，产品由刨削头、刀杆、传动组</p> <p>(3) 件、抽吸阀、抽吸接口、注水接口、电缆、和插头组成。</p> <p>(4) 转速：往复≥6000 转/分，单向≥13000 转/分，满足不同手术的需要。</p> <p>4. 耳科手柄</p> <p>(1) 1.▲手柄采用独特的水冷式设计，降低了手柄的工作温度，更加满足耳科手术的需要。</p> <p>(2) 手柄重量小于等于 75g，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可降低术者疲劳。</p> <p>(3) 3.手柄采用超轻超小执笔式设计，轻松省力掌控自如。</p> <p>(4) 4.手柄钻头直连，不需要使用附件，保证手术视野更广阔。</p> <p>5. 磨钻头</p> <p>(1) 1.多种钻身长度和直径选择：钻杆直径(2.4mm、3.5mm、4.5mm)，钻身长度(40-140mm)，满足各种不同手术部位需求，尤其耳内镜下精细部位暴露需求。</p> <p>(2) 2. 1:2 增速钻头实现 14 万转超高转速，高效安全，更快更稳。</p> <p>(3) 3.握持部位为硅胶材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方便术者握持，减少手指疲劳。</p> <p>(4) 4.钻头采用一体式内注水设计，不需外接注水套，简洁</p>

					<p>便利，避免遮挡，提供更好的手术视野。</p> <p>(5) 5.手柄工作时，钻杆不旋转，只有钻头头端旋转，对周边组织及内窥镜镜头保护更佳。</p> <p>(6) 6.钻杆轻微 10°弯曲，手术视野更广阔，手术组织定位更灵活。</p> <p>6.配置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 1 台 2)、高速磨钻手柄 1 把 3)、分体刨削手柄 1 把 4)、脚踏 1 台 5)、冷却模块（蠕动泵+泵管）1 组 6)、电源线 1 条 7)、温控高频治疗仪 1 台 8)、灌注泵 1 台 <p>配备多种耳鼻喉手术常用刀头和钻头，提供可选型号≥10 把</p> <p>四、售后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门安装服务：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2.维修政策：1) 维修服务：提供终身，保修期内免费维修；2) 维修方式：上门维修、寄送维修。 3.保修期：主机、手柄保修期：≥12 月（从终端签收时间开始计算）
2	客观听觉测试平台硬件系统升级	1 套	26.00	工业	<p>一、功能要求</p> <p>▲1.功能要求设备名称：前庭肌源诱发电位+耳蜗电图（VEMP+ EcochG）</p> <p>要求与我院客观听觉测试仪(脑干测听 ABR)（产品型号：Eclipse 品牌：丹麦国际听力 产地：丹麦）为同一平台具备前庭肌源诱发电位（VEMP）和耳蜗电图 EcochG (Click、Tone Burst 2000Hz)测试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通道，左右通道分离描记，可预编多个自动测试规则； (2) 自动计算波形重复率和信噪比，达到预设参数可自动结束，跳转下一刺激声 (3) 曲线显示：单一曲线、多曲线、多曲线分屏； (4) 曲线编辑：自动和手动I、III、V波标记；A、B 曲线分离；对侧曲线显示、曲线加、减处理；峰值-基线计算；峰值-波谷计算；双游标，曲线注解标签； (5) 软件全中文界面，具备可升级性，升级时只需更新软件即可。 <p>二、技术要求：</p> <p>▲ (1)患者肌肉紧张度水平指示：实时显示 EMG 紧张度水平</p> <p>▲ (2)肌肉紧张度差异补偿：根据测试记录过程中的肌肉紧张度，分别对每条曲线的显示增益进行补偿</p> <p>(3) 每个测试曲线数：无限制</p> <p>▲ (4) 自动测试协议：预设多个自动测试协议，包括短声（Click）、500Hz 和 1000Hz 短纯音测试 CVEMP 和 OVEMP 操作者可自定义并添加任意多个自动测试，自动测试过程中可以插手动控制</p> <p>(5) 数据采集：分析时间：-20-80ms（最大 150ms）时窗</p> <p>(6) 采集开始：刺激开始时间±20ms</p> <p>(7) 伪迹拒绝系统：可选择</p>

				<p>(8) 实时 EEG: 测试过程中通过大屏幕实时显示 EEG, 刷新率: 典型值 10Hz</p> <p>(9) 患者通讯: 授话</p> <p>三、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置放大器: 双通道 (标准) EPA4 前置放大器 (4 电极) ▲2. 增益: 80dB/60dB; 频率响应: 0.5 - 5000Hz 3. 噪声: $\leq 4\text{nV}/\sqrt{\text{Hz}}$, 0.22$\mu\text{V}$ RMS (0-3kHz) 4. CMRR: 最小值>118dB, 典型值 130dB (<100Hz) 5. 耳机: 插入式耳机 6. 刺激声: 短声 (Click) 和短纯音; 刺激率: $\leq 0.1\text{-}8.1$ 次/秒 (默认值 5.1 次/秒) $\geq 20\text{-}130\text{dB peSPL}$ (-10–100dB nHL), 1dB 步进 7. 短纯音: 频率: 0.5kHz 和 1kHz 8. 包络: Blackman, Gaussian, Hanning, Hamming, Bartlett, Rectangle, 手动上升/平台/下降设置
--	--	--	--	---

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	<p>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 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 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 以及辅助服务 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 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 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 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 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质保期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 整机质保至少 1 年 (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 (配置) 要求”中另有要求, 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 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 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 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 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无息)。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

	<p>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48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E-mail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安装调试：①签约后，按医院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医院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符合中国和国际的有关规定和标准；⑤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可以满足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10年)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并保证国内保税库有的零配件24小时内到达，需要到国外进口及报关的备件5个工作日内到达。⑥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质量保证：①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全套设备；②提供设备整机免费保修1年，在保修期内，如因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零配件。在免费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原厂原装优价零配件服务；③在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达95%；④在保修期内，厂家需免费为安装的软件进行更新/升级；⑤故障报修，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12小时内给予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使其具备判断及排除日常故障的能力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培训结束后，成交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5、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p>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p>
--	---

	<p>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p> <p>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p>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p> <p>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p> <p>3.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p>4. 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p> <p>5. 如采购人有需求，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系统，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p>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C 分标 采购预算: 2080000.00 元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偏肌骨、血管方向)	1 台	208.00	工业	<p>一、设备名称: 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p> <p>二、用途说明 2、用途: 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p> <p>三、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显示器要求: ≥2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液晶触摸屏要求: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3.3、触摸屏支持将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和其模式, 放置在一边, 点击检查模式, 即可一步直达切换到探头和其模式</p> <p>3.4、操作面板具有 6 向独立调节功能 (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 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p> <p>3.5、探头接口数量≥4 个, 可全激活。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p> <p>3.6、中央刹车系统</p> <p>3.7、支持电控助力, 可轻松推行;</p> <p>3.8、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 流畅使用体验 舒心安全保护</p> <p>3.9、配置内置电池, 不插电状态下, 支持 60 分钟超声检查。</p> <p>四、系统成像技术 4.1、二维灰阶模式</p> <p>4.2、M 型模式</p> <p>4.3、彩色 M 型模式</p> <p>4.4、解剖 M 型模式 (≥3 条取样线, 360 度自由旋转)</p> <p>4.5、彩色多普勒成像</p> <p>4.6、频谱多普勒成像, 连续多普勒成像</p> <p>4.7、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四种成像模式</p> <p>4.8、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做曲别针实验可显示≥5 条线</p> <p>4.9、支持扩展成像</p> <p>4.10、全域动态聚焦技术, 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 全场图像均匀一致。</p> <p>▲4.11、声速匹配技术, 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 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并将具体声速数值(SSC)在屏幕上显示</p> <p>4.12、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 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 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p> <p>4.13、立体血流技术, 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 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后三维关系</p> <p>4.14、宽景拼接成像技术 (非拓展成像) 4.14.1、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 具有红、蓝、绿三种彩</p>

			<p>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p> <p>4.14.2、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p> <p>4.14.3、宽景成像拼接长度≥80cm</p> <p>4.15、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p> <p>4.16、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p> <p>4.17、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p> <p>4.18、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率</p> <p>五、高级成像功能</p> <p>5.1、弹性成像</p> <p>5.1.1、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具有压力补偿技术</p> <p>5.1.2、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p> <p>▲5.1.3、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进行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并实时双幅显示。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同时需具有实体的专用的按键调节精准控制，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p> <p>5.1.4、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p> <p>5.1.5、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报告中包含平均数、中位数、IQR/Median 等量化数据，并且提供临床阈值供临床参考</p> <p>六、测量分析和报告</p> <p>6.1、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p> <p>6.2、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p> <p>6.3、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p> <p>七、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p> <p>7.1、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p> <p>7.2、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 10 种、M 型模式 6 种、彩色模式 7 种、PW 模式 9 种）</p> <p>7.3 在检查的同时进行同步存储图像信息至 U 盘记录，可以在您不中断扫查、保持检查连续性的同时，进行大容量、快速的数据备份。</p> <p>7.4、内置双硬盘设计（非外接，包括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p> <p>八、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8.1.、二维灰阶模式：</p>
--	--	--	---

			<p>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2 bit</p> <p>8.1.1、最大显示深度:≥40cm、动态范围： 30-260dB</p> <p>8.1.2 、 TGC: ≥8 段</p> <p>8.1.3、 LGC: ≥8 段（或自动调节）</p> <p>8.1.4、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200 度</p> <p>8.1.5、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3000 幅、回放时间≥100 秒</p> <p>8.2、彩色多普勒成像</p> <p>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8.2.2、 支持 B/C 同宽</p> <p>8.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8.3.1 、最大速度:≥8.60m/s (连续多普勒速度:≥35m/s)</p> <p>8.3.2、取样框偏转:≥±30 度（线阵探头），</p> <p>8.3.3、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最小速度:≤1 mm /s (非噪声信号) ， 偏转角度:≥±30 度 （线阵探头）</p> <p>九、 连通性要求</p> <p>9.1、支持网络连接</p> <p>▲9.2、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p> <p>十、 探头规格</p> <p>10.1、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 1.2-6.0 MHz</p> <p>10.2、矩阵线阵探头频率： 5.5-15.0 MHz</p> <p>10.3、相控阵探头频率： 1.5-4.5 MHz</p> <p>10.4、单晶体腔内探头频率： 3.0-10.0 MHz</p>				
<p>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h2>二、商务要求</h2> <table border="1"> <tr> <td>▲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td><td colspan="3">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td></tr> </table>				▲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质保期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1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第三笔剩余3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要求：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48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E-mail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安装调试：①签约后，按医院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医院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符合中国和国际的有关规定和标准；⑤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可以满足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p>

	<p>期(10年)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并保证国内保税库有的零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需要到国外进口及报关的备件 5 个工作日内到达。⑥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质量保证：①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②提供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1 年，在保修期内，如因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及 免费更换零配件。在免费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原厂原装 优价零配件服务；③在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达 95%；④在保修期内，厂家 需免费为安装的软件进行更新/升级；⑤故障报修，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 12 小时内 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 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使其具备判断及排除日常故 障的能力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培训结束后，成交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5、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 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 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 备案。</p> <p>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

	<p>绝接受。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p> <p>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p>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产品质量要	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 品。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p> <p>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 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p> <p>3.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p>4、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p> <p>5、如采购人有需求,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系统, 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p>	
<p>▲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p> <p>厂家授权: 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 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 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 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D 分标 采购预算: 2320000.00 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偏介入超声方向）	1 台	232.00	工业	<p>一、设备名称：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二、数量：一套 三、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血管、浅表小器官、肌骨、神经、泌尿、儿科、腔内、介入、肛肠等方面的临床诊断、科研教学、疑难病例会诊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可以满足临床应用需求的拓展。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4.1.1.1、≥23 英寸宽屏高分辨率监视器，分辨率≥1920×1080，具备自由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多方位调节 4.1.1.2、≥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4.1.1.3 智能化操作系统，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面板可旋转，高度可调 4.1.2 全程实时连续动态聚焦技术 4.1.3 智能脉冲调制技术，精确控制每个发射脉冲的频率、振幅、波形和方向，契合不同组织特性，有效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灵敏度 4.1.6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1.7 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4.1.8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4.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4.1.10 数字化 M 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4.1.11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旋转取样线角度及任意移动位置 4.1.11.1 图像冻结前后均可取 M 型 ▲4.1.11.2 M 型取样线≥3 条 ▲4.1.11.3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4.1.12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4.1.13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4.1.14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复合角度可调） 4.1.15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4.1.16 图像一键优化技术 4.1.17 自适应成像技术，智能化滤波解析，抑制图像斑点噪声，可分级调节≥8 级 4.1.18 具备自动声速校正功能，可对组织差异进行自动识别并调整 4.1.19 具备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技术 4.1.20 具备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4.1.21 具备增强血流成像技术，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显示血流信息 4.1.22 具备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通过对二维彩色多普勒进行立体渲染，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可以彩色血流、彩色能量、高精细血流、超微细血流联合使用 4.1.23 具备多普勒频谱自动分析功能：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和冻结后自动包络、分析、计算</p>

				<p>▲4.1.24 具备实时双幅同屏显示二维图像和慢放图像功能</p> <p>4.1.24.1 慢放倍率可实时调节</p> <p>4.1.24.2 慢放速度可达原速度 1/10</p> <p>▲4.1.25 具备实时双多普勒同步智能追踪取样技术</p> <p>4.1.25.1≥三种模式可选， PW&PW、 TDI&PW、 TDI&TDI</p> <p>4.1.25.2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p> <p>4.1.25.3 无需启动测量按键，自动获得 E/e' 测量分析</p> <p>4.1.26 系统数字化处理通道>4,608,000</p> <p>4.1.27 具备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p> <p>4.1.27.1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可进行任意两个区域间应变比的计算</p> <p>4.1.27.2 具备应变曲线，应变平均值的时间变化可实时显示于图形上</p> <p>▲4.1.27.3 具有自动选帧功能，可自动提取稳定压力下的最佳图像</p> <p>▲4.1.27.4 具有自动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点击病灶部位即可自动取样病灶和脂肪层 ROI，并进行应变比值测量</p> <p>4.1.27.5 与原始数据兼容，并支持离线数据分析</p> <p>▲4.1.27.6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双平面、环扫等探头</p> <p>4.1.28 具备自动血管内中膜厚度测量：通过在血管长轴设置感兴趣区 ROI，可自动提取 IMT 厚度及多点的平均值</p> <p>4.1.29 具备造影谐波成像功能</p> <p>4.1.29.1 具备两种造影特异性成像模式：宽带造影谐波成像和组织抑制造影谐波成像</p> <p>4.1.29.2 具有时间强度曲线分析</p> <p>▲4.1.29.3 具有双时间计时器</p> <p>4.1.29.4 具有造影时序彩色编码成像技术，根据造影剂灌注时间进行彩色编码，单一平面内用不同颜色显示各组织间造影剂时序差别</p> <p>4.1.29.5 具有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功能</p> <p>4.1.29.6 造影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智能化滤波解析技术结合使用</p> <p>4.1.29.7 具备高帧频造影成像</p> <p>▲4.1.29.8 具有减影成像功能，有 5 种方式显示减影，通过对分析帧范围内的减影图像着色重叠图像，在时间单位内可以显示多种颜色的叠加，提供了不同时相不同造影图像的对比分析</p> <p>▲4.1.29.9 双幅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并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p> <p>4.1.29.10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及腔内探头，可满足临床对于腹部、妇产、乳腺、心室腔、前列腺等需求</p> <p>4.1.30 具有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检测功能：图像上智能识别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等主要结构并自动测量生长径线，预估胎儿体重，减少重复操作及检查时间。</p> <p>4.1.31 具备超精微血流成像技术，采用智能特征空间自适应算法，分析和滤除与低速血流叠加在一起的组织运动伪像，通过背景组织信号剪影的方式提升显像，且较以往更低的血流检测阈值来提高极低速血流的敏感性和分辨率。</p> <p>4.1.32 具备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支持凸阵、线阵探头</p> <p>4.1.33 具备组织多普勒分析功能</p> <p>4.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p> <p>4.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角度、容积等</p>
--	--	--	--	---

				<p>4.2.2 M 型测量</p> <p>4.2.3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p> <p>4.2.4 产科测量与分析：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p> <p>4.2.5 妇科测量与分析</p> <p>4.2.5.1 具备专业卵泡测量软件包</p> <p>4.2.5.2 可自动计算卵泡大小及平均值</p> <p>▲4.2.5.3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卵泡可自动大小排序</p> <p>4.2.5.4 报告中每侧显示卵泡≥10 个</p> <p>4.2.6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p> <p>4.2.7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p> <p>4.2.8 乳腺测量与分析</p> <p>4.2.8.1 具备专业乳腺测量软件包</p> <p>4.2.8.2 具备乳腺占位分布图</p> <p>4.2.9 髋关节角度测量与分析</p> <p>4.2.9.1 可显示基于 Graf 分布的髋臼类型</p> <p>4.2.10 IMT 自动测量与分析</p> <p>4.2.11 报告功能：可以调取既往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在报告中分开显示</p> <p>4.1.11.1 具备产科、妇科、心功能、血管、IMT（内中膜厚度）、泌尿科、腹部测量、小器官等报告</p> <p>4.1.11.2 用户自定义估测公式：每一种应用可以设定≥30 个公式</p> <p>4.1.11.3 测量结果的字号可更改≥3 种选择</p> <p>4.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p> <p>4.3.1 主机硬盘≥1TB，电影回放单元≥63500 帧</p> <p>4.4 输入/输出信号：</p> <p>4.4.1 输入：DVI、S 端子</p> <p>4.4.2 输出：DVI、S 端子、复合视频</p> <p>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4.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p> <p>4.5.2 USB 存储器</p> <p>4.5.3 兼容 DICOM 3.0</p> <p>4.6 DICOM 网络连接</p> <p>4.6.1 兼容产科、心脏、血管、腹部测量等结构报告</p> <p>4.6.2 查询和检索</p> <p>五、技术参数及要求</p> <p>5.1 系统通用规格：</p> <p>5.1.1 监视器：≥23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广视角、高对比度</p> <p>5.1.2 操作面板具备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尺寸≥10.4 英寸</p> <p>5.1.3 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6 个（可激活 4 个）</p> <p>5.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领域、病人条件，预设及用户自定义最优参数条件</p> <p>5.1.5 系统动态范围≥314dB</p> <p>5.1.6 支持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p> <p>5.1.7 探头个数：6 个，包括电子凸阵腹部探头、超宽频线阵探头、超宽频线阵探头、超宽频凸阵穿刺探头、超宽频凸阵探头、超宽频经直肠环扫探头各一个</p> <p>5.2 探头规格</p> <p>5.2.1 频率：超宽频或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视可调</p> <p>5.2.2 类型：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p>
--	--	--	--	---

				<p>5.2.3B、D、M 兼用:</p> <p>5.2.3.1 凸阵: B/PWD, B/M</p> <p>5.2.3.2 线阵: B/PWD, B/M</p> <p>5.2.3.3 相控阵: B/PWD, B/M</p> <p>5.2.4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p> <p>5.2.4.1 凸阵: 频率 1-6MHz</p> <p>5.2.4.2 线阵: 频率 2-12 MHz</p> <p>5.2.4.3 线阵: 频率 5-18MHz</p> <p>5.2.4.4 凸阵穿刺: 频率 1-5MHz</p> <p>5.2.4.5 凸阵: 频率 1-6 MHz</p> <p>5.2.4.6 环扫: 频率 5-10 MHz</p> <p>5.2.5 最大扫描深度≥40cm</p> <p>5.3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p>5.3.1 发射方式: 复合脉冲发射器, 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p> <p>5.3.2 接收方式: 多重高速数字化波束形成器</p> <p>5.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12-bit</p> <p>5.3.4 增益调节: B、M、D 可独立调节</p> <p>5.3.4.1TGC 时间增益补偿≥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8 段</p> <p>5.3.4.2 实时及冻结后均可调</p> <p>5.3.5 成像速率</p> <p>5.3.5.1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 二维帧频≥62 帧/秒,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 二维帧频≥100 帧/秒</p> <p>5.4 频谱多普勒:</p> <p>5.4.1 显示模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 包括高频脉冲 HPRF; 双多普勒 Dual Gate Doppler</p> <p>5.4.2 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D</p> <p>5.4.3 多普勒基准频率:</p> <p>凸阵: PWD; 2.14~ 3.16MHz</p> <p>线阵: PWD; 4.00~ 6.32MHz</p> <p>相控阵: PWD: 1.50~ 2.50MHz</p> <p>5.4.4 最大测量速度:</p> <p>5.4.4.1 P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9.9m/s</p> <p>5.4.4.2C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16m/s</p> <p>5.4.5 最低测量速度: ≤1mm/s (非噪声信号)</p> <p>5.4.6 取样容积大小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p> <p>5.4.7 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p> <p>5.5 彩色多普勒</p> <p>5.5.1 显示方式: 速度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p> <p>5.5.2 彩色增强功能: 组织多普勒成像, 能量图, 方向性能量图</p> <p>5.5.3 高精细动态血流</p> <p>5.5.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区的图像范围-30° ~ +30°</p> <p>5.5.5 成像速率</p> <p>5.5.5.1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 彩色帧频≥19 帧/秒,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 彩色帧频≥54 帧/秒</p> <p>5.6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5.7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JPEG 等 PC 通用格</p>
--	--	--	--	--

					式直接储存
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质保期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要求：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p>				

	<p>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 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 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 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安装调试：①签约后，按医院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②安装调试： 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 现场对医院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符合中国和国际的 有关规定和标准；⑤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 设备的寿命期(10年)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并保证国内保税库有的零 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需要到国外进口及报关的备件 5 个工作日内到达。⑥中标供 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 购人验收。</p> <p>3、质量保证：①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 ②提供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1 年，在保修期内，如因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及 免费更换零配件。在免费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原厂原装 优价零配件服务；③在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达 95%；④在保修期内，厂家 需免费为安装的软件进行更新 /升级；⑤故障报修，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 12 小时内 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 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使其具备判断及排除日常故 障的能力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培训结束后，成交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5、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 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 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 备案。</p> <p>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p>
▲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 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p> <p>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 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 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 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p>

	<p>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3）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p> <p>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	---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产品质量要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p> <p>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p> <p>3.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p>4. 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p> <p>5、如采购人有需求，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系统，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p>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E 分标

采购预算: 829000.00 元;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无创心输出量 测量仪	1 台	42 .0 0	工 业	<p>一、主要功能</p> <p>1.1、国产设备</p> <p>1.2、操作简单、使用便捷、无创、可连续动态监测，依据临床需求可设置时间间隔，设备可应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所有年龄患者，全年龄组数据库正常数值与测量值对比。便携，有充电电池，可持续工作≥4 小时</p> <p>1.3、主机可连接工作站，对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测量参数可以生成表格文档保存，方便对病人病情进行研究分析，可输出患者检测报告，工作站可存储报告≥5000 份以上的海量存储。</p> <p>1.4、传感器数量：4 个以下阻抗电极片。</p> <p>1.5、测量数据至少输出时间≤2 分钟。</p> <p>1.6、有起搏器模式，可用于携带起搏器患者的心输出量及血流动力学检测。可提供相关文件作为用途真实性的证明。</p> <p>1.7、可切换体表面积模式或体重模式测量，可设定信号放大倍数、SVV 计算的平均周期等，能根据患者信息自动调整测量参数的参考正常值范围。</p> <p>二、测量参数</p> <p>2.1 心输出量参数：</p> <p>2.1.1、SV 每博输出量，监测范围：1-200ml 。</p> <p>2.1.2、SI(体表面积)，每博输出量指数，监测范围：0.5-2500ml/m²。</p> <p>2.1.3、CO 心排量，监测范围：0.1-20 l/min 。</p> <p>2.1.4 CI(体表面积)心排量指数，监测范围：0.05-250 l/min/m² 。</p> <p>2.1.5 HR 心率，监测范围：30-250bpm。</p> <p>2.2 容量参数：</p> <p>① TFC 胸液体容积，监测范围：5-100kohm (升/千欧) 。</p> <p>② SVV 每搏输出量变异，监测范围：1-50% 。</p> <p>③ FTC 校正左室射血时间，监测范围：50-900ms。</p> <p>2.3 血管阻力参数：</p> <p>① SVR 外周血管阻力，监测范围：200-38000 dynes / sec / cm⁻⁵ (达因/秒/厘米⁻⁵) 。</p> <p>② SVRI(体表面积)外周血管阻力指数，监测范围：200-15000 dynes / sec / cm⁻⁵ / m² (达因/秒/厘米⁻⁵/平方米) 。</p> <p>2.4 心肌参数：</p> <p>① ICON 心肌收缩力指数，监测范围：1-200(dz (t) /dt/Zo)(阻抗率指数) 。</p> <p>② STR 收缩时间比例，监测范围：0.1-0.9 (10%-90%)。</p> <p>③ CPI 心脏功能指数，监测范围：0.01-1.0 BSA (体表面积)。</p> <p>④ VIC(体表面积) 心肌收缩力指数变异，监测范围：1-50% 。</p> <p>⑤ PEP 预射血期，监测范围：50-200ms 。</p>

					<p>⑥ LVET 左室射血时间，监测范围：100-400ms。</p> <p>2.5、氧供状态参数：DO2 输氧量，监测范围：0-1567ml/min；DO2I 输氧指数，监测范围：0-3000ml/min/m²。</p> <p>2.6 其他参数：BP 血压、SPO2 血氧饱和度、Hb 血红蛋白可实时手工输入。</p> <p>三，报警功能</p> <p>具备高低心输出量及其所有容量参数、高低血管阻力及其所有阻力参数、传感器状态、系统故障和电池电量低报警、声音和可视报警、信号指示灯、心电信号指示灯、起搏器指示灯、报警指示灯</p> <p>四，设备配置</p> <p>4.1、工作站软件具备实时监测 ECG、阻抗、阻抗变化波形，及参数显示功能。</p> <p>4.2、工作站具备输出、存储报告的功能，并可对保存的报告进行检索，报告输出格式包括：excel、PDF。</p> <p>4.3、具备血流动力学管理模块</p> <p>4.4、工作站具备抬腿试验 PLR 模块</p> <p>4.5、工作站主机具备触屏操作功能，屏幕尺寸≥10 吋，硬盘或扩展硬盘容量≥128G，内存≥8G。</p>
2	自体血液回收机	1 台	27. 60	工业	<p>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产品用于术中自体红细胞回收、治疗性血浆置换和自体血小板分离。</p> <p>二、配置要求</p> <p>1、主机 1 台 2、电源线 1 根 3、使用说明书 1 份 4、保修卡 1 份 5、合格证 1 份 6、保险管 2 支 7、电子称重 1 台 8、立杆组件 1 套 9、袋挂钩组件 1 套 10、储雪器托架组件 1 套 11、秤立杆 1 件 12、秤显示器 1 件 13、秤电源线 1 条 14、夹紧螺钉 2 个 15、托架 H 1 套 16、压座 H1 个 (1) 内部聚苯防震包装 (2) 外部纸箱 以上共计 16 大项，两小项</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1. 血液回收机临床适用范围： 1.1 产品用于临床自体红细胞回收、治疗性血浆置换和自体血小板分离。 2. 自体血小板分离临床适应范围： 2.1 二次手术患者。 2.2 估计手术创面大、粘连重和渗血多的患者。 2.3 术中血小板破坏严重的患者。 2.4 长时间体外循环转流患者。</p>

					<p>2.5 患者术后血小板严重减少，影响凝血功能无血小板供应时。</p> <p>3.治疗性血浆置换临床适应范围：</p> <p>3.1 治疗血液中毒。</p> <p>3.2 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p> <p>3.3 治疗同种免疫性疾病。</p> <p>3.4 治疗其他免疫物质或免役复合物引起的疾病。</p> <p>3.5 治疗血浆细胞病。</p> <p>3.6 治疗其他有害物质引起的疾病。</p> <p>4.基本技术指标和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220V, 50Hz; (2) 最大输入功率：≤500VA (3) 工作环境温度：5°C~40°C (4) 相对湿度：≤80%; (5) 离心机转速：2400-5600rpm (6) 液体滚压泵流量：20—1000 毫升/分 (7) 抗凝泵流量：0.5—40 毫升/分； (8) 噪声：≤55dB(A); <p>5.血液回收临床应用参数：</p> <p>5.1 血细胞回收率：≥95%;</p> <p>5.2 回收后血球压积：≥50%</p> <p>四、售后服务</p> <p>1.通过合法渠道购入的设备进行全面、全程售后服务工作；</p> <p>2、产品主机质保贰年，终身维护；对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主机实行免费维修，一次性配套耗材质保期为贰年。</p> <p>3、建立快速响应系统，在接到用户关于设备报修电话或传真后，售后服务人员应立即通过电话核实故障情况，并给予指导和解答。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售后服务部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广西区内）进行维修工作：</p> <p>4.对新客户购买的设备免费现场开通并培训操作人员，视客户情况，带 1-3 例手术操作。</p> <p>5.视客户需求举办相关专题技术讲座，并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p> <p>6，不定期安排人员对设备巡检（半年至少一次），并对客户做不定期访问，征求意见。</p> <p>7、注重商业信誉，确保对客户产品（设备及耗材）及时供应。</p>
3	胰岛素泵	5 台	2. 66	工业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胰岛素泵 2. 防水：有≥ (IPX7) 3. 电机：进口一体式减速编码电机 4. 银幕显示：动画、图标、中文 5. 储药器容量：≥3ml 6. 胰岛素选择：U-100 7. 装药自动定位读数功能：有 8. 操作模式：≥4 种 9. 背景光：有 10. 银幕显示胰岛素余量：有 11. 银幕显示电池余量：有 12. 基础率分段：≥24 个时段 13. 银幕显示基础率曲线：有 14. 基础率输注最小时段：≤60 分钟 15. 基础率输注方式：定时输注，每 5 分钟输注一次，每小

				<p>时输注 12 次，每次输注量不同。</p> <p>16. 基础率输注范围：0.1-6u/h</p> <p>17. 基础率方式：当前基础率的倍率</p> <p>18. 基础率范围：0%~250%（间隔 25%）</p> <p>19. 餐前量输注范围：0.1u-87 u</p> <p>20. 餐前量输注速度：约 10u/分钟</p> <p>21. 餐前量设置增幅：0.1u(0-10 u), 1 u(10-87 u)</p> <p>22. 餐前量输注选择：4 种(手动、方波、双波，向导大剂量)</p> <p>23. 预设餐前量：有</p> <p>24. 上次餐前量显示：有</p> <p>25. 日总量回顾：≥50 次</p> <p>26. 基础量回顾：≥50 次</p> <p>27. 大剂量回顾：≥50 次</p> <p>28. 报警回顾：≥50 次</p> <p>29. 排气回顾：≥50 次</p> <p>30. 自动报警功能显示：≥5 项</p> <p>31. 报警方式：至少具备音频、振动报警</p> <p>32. 测血糖提示：有</p> <p>33. 无线数据下载：有</p> <p>34. 电池：锂电，市场可购买，非单一定制</p> <p>35. 内部时钟：24 小时制，用户可调整时间，有备用电池</p> <p>36. 安全防护设定：自动锁键功能；密码保护的医生模式（可以设定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的最大限量）</p> <p>37. 分类：Bf 型设备（防电击保护）</p> <p>二、售后服务</p> <p>1.上门安装服务：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p> <p>2.保修政策：1) 保修服务：提供终身；2) 保修方式：上门维修、寄送修，并提供备用泵供科室使用。</p> <p>3.主机保修期：4 年（从终端签收时间开始计算）</p> <p>4.换货政策：若有质量问题，厂家无条件 90 天内换全新产品（从终端签收时间开始计算）</p>
--	--	--	--	--

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	<p>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p>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p>

	<p>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p>3、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自体血液回收机”“胰岛素泵”设备及其各型号配套耗材分别进行单独报价，且报价均不得高于耗材的控制单价。其中，血液回收机耗材中的各种型号一次性管路套件，报价均不可超过 1000 元/套；胰岛素泵耗材：①贮药器报价不得超过 22.5 元/个；②输注器报价不得超过 45 元/支。</p> <p>4、最终的合同金额仍以设备成交报价金额为准，耗材费用后续按照耗材成交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质保期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要求：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安装调试：①签约后，按医院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医院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符合中国和国际的有关规定和标准；⑤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 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10 年）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并保证国内保税库有的零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需要到国外进口及报关的备件 5 个工作日内到达。⑥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p>

	<p>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质量保证：①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 ②提供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1 年，在保修期内，如因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及 免费更换零配件。在免费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原厂原装 优价零配件服务；③在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达 95%；④在保修期内，厂家 需免费为安装的软件进行更新/升级；⑤故障报修，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 12 小时内 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 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使其具备判断及排除日常故 障的能力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培训结束后，成交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5、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 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p>8、设备与耗材适配性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提供竞标设备与所报耗材的原厂适配证明，确保耗材接入设备后完全兼容且无故障运行；</p> <p>(2) 若竞标产品为非专机专用耗材设备，供应商必须清晰标示其兼容多品牌合规耗材（包括自身及其他品牌），并提供相应的兼容性证明文件。</p> <p>9、耗材配送要求：</p> <p>(1) 若竞标产品属医院现有同类设备，供应商必须承诺设备兼容医院现有常用耗材，并可按投标耗材报价或采购人现有常用耗材采购价（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提供配送服务。</p> <p>(2) 若竞标产品属医院新采购设备，供应商必须承诺严格按照投标耗材报价，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履行配送供应义务。</p> <p>(3) 若投标产品为专机专用耗材设备，当同类耗材市场价格普遍下调，且同类同质产品价格低于原投标报价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同步下调专机专用耗材的供货价格。</p> <p>(4)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须承诺在该机型的专用耗材停产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提供替代方案或相应设备升级补偿措施。</p>
▲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p> <p>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p>

	<p>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p> <p>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p>
--	---

	<p>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p>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p> <p>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p> <p>3.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p>4. 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p> <p>5、如采购人有需求，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系统，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p>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高级病床(带床头柜)	53 张	0.24	工业	<p>一、基本要求</p> <p>1、规格: $\geq 2080*930*500\text{mm}$;</p> <p>2、功能: 背部升降 $0\sim 85^\circ \pm 5^\circ$, 腿部升降 $0\sim 45^\circ \pm 5^\circ$, 床头尾板可拆;</p> <p>▲3、床面板采用冷轧钢板镀锌一次冲压成型, 有良好透气性长孔, 具有床垫防滑功能, 背部床面板侧下面装有升降角度显示器, 适用于专科治疗。</p> <p>▲4.1.铝合金护栏、前后侧扶, 使用安全、便捷、不夹手、不积灰尘, 护栏开关外壳不使用塑料或铝合金, 采用至少 1.8mm 厚钢板冲压成型, 牢固耐用。</p> <p>▲4.2 病床的床脚下面横管、竖管由塑胶整体被包裹, 防止碰撞掉漆生锈和病房地面消毒液水腐蚀生锈;</p> <p>5、手摇系统具有空转限位结构装置, 背部升降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p> <p>▲6、ABS 床头尾板采用 ABS 塑料一次注塑而成, 配有 ABS 防撞胶, 配 $\geq 210\text{mm}$ 宽透明病号插卡, 方便病历信息直接插入, 不用折叠;</p> <p>7、喷涂工艺: 整床表面喷涂采取先酸洗磷化再镀锌再静电喷涂, 表面防锈功能达到十五年以上;</p> <p>▲8、5 寸中控静音轮: 中间刹车脚踏一脚制动, 四个轮子同时刹车, 双边抓地, 安全、牢固、耐用、静音; 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 防水、防异物卷入;</p> <p>9、▲床垫: 与病床配套。材质及要求: 床套采用防水牛津布, 内置至少 4 公分普通海绵和至少 2 公分椰棕, 床套可拆。</p> <p>10、ABS 整体面餐板, 餐板面底下两侧各有加固钢管件, 承重 $\geq 65\text{KG}$ 以上, 并配有两个挂钩可固定在 ABS 床尾板上;</p> <p>11、床头柜:</p> <p>11.1 单开门, 由新料 ABS 一次注塑而成(不能采用其他塑料吹塑而成), 装配采用锁扣方式, 不得采用化工胶水粘合。</p> <p>11.2 ▲柜两侧有毛巾架和杂物袋钩, 一块餐板(餐板外拉出尺寸 $\geq 29\text{cm}$)、一个抽屉、一扇门, 门内有一块层板可放开水壶, 餐板、抽屉、门配有单独嵌入式拉手(拒绝没有嵌入式拉手)。</p> <p>11.3 同一床头柜的门可以随时设置左开也可以设置右开。</p> <p>二、标准配置</p> <p>1、ABS 床头尾板 1 副</p> <p>2、床垫防滑筋 1 套</p> <p>3、铝合金护栏 1 副</p> <p>4、不锈钢伸缩输液架 1 条</p> <p>5、手摇杆系统 2 套</p> <p>6、杂物架 1 个</p> <p>7、床架 1 个</p> <p>8、角度显示器 1 个</p> <p>9、五寸中控静音轮 4 个</p>

					<p>10、输液架插孔 4 个 11、中控刹车脚踏 1 套 12、引流袋挂钩 4 个 13、塑胶防护罩 1 套 14、床垫 1 张 15、床板 1 套 16、配套螺丝 1 套 17、床头柜 1 个 18、活动餐板 三、整床保修≥3 年， 四、本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需提供厂家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厂家授权书。提供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及彩页。</p>
2	监护仪	20 台	3.00	工业	<p>一、基本要求 1、要求投标产品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认证。 ▲2、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二、硬件结构 3、固定式提手，便于携带。 4、≥8 英寸 LED 背光液晶屏，标配触摸屏。 5、具有两个独立的报警灯，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直观判断报警类型。 6、具有 VGA 接口，可外接显示器。 三、监测参数 7、具备新生儿测量模式，且保证测量安全。 8、支持 3/5 导联心电监测，可自动识别导联类型。 ▲9、具有 ECG 波形级联显示功能。 10、配置新生儿专用夹式心电导联线、新生儿专用电极片。 ▲11、SPO2 测量范围：1%～100%；在 70%～100% 范围内，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 12、支持 PI 灌注指数显示，有效反映外周血管灌注情况。 13、NIBP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150mmHg，精度±3mmHg。 14、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15、配置 1-4 号四种规格大小的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套，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情况灵活选择合适的大小。 ▲16、可选配 ETCO2 监测，CO2 测量范围 0mmHg～190mmHg。 17、可选配窒息唤醒功能，帮助新生儿及时脱离呼吸暂停危险，保护新生儿安全。 18、可选配氧浓度监测功能，实时掌握暖箱内氧气浓度变化，预防氧中毒。 四、系统功能 ▲19、支持手写输入功能。 ▲20、显示屏亮度 1-100 百级调节。 21、具备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及标准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2、支持不少于 150 小时趋势数据、200 次参数报警事件、2000 组 NIBP 测量数据、48 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23、支持不少于 2000 组窒息唤醒数据回顾。 24、具有夜间避免打扰患者休息的夜间模式。 25、支持按键背光灯，方便夜间操作。 26、内置通讯接口，支持连接中央监护系统。</p>
3	支气管镜工作站系统	1 套	14.25	工业	<p>第一部分：镜子技术参数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p>

				<p>助治疗。</p> <p>1. 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p> <p>1. 3 软镜插入管外径≤2.8mm，工作管道内径≥1.2mm。</p> <p>1. 4 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自带带有360°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p> <p>1. 5 视场角≥120°。</p> <p>1. 6 景深：3-100mm。</p> <p>1. 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10°，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p> <p>1. 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U、D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D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U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p> <p>▲1. 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p> <p>1. 10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p> <p>1. 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p> <p>▲1. 12 操作手柄具有≥2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p> <p>1. 12. 1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p> <p>1. 12. 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p> <p>1. 12. 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p> <p>1. 13 照度：≥1500lx。</p> <p>1. 14 内置LED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p> <p>1. 15 通道吸引量：≥100 ml/min。</p> <p>1. 16 连接方式：采用与同类进口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p> <p>1. 17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p> <p>1. 18 消毒方式采用ETO灭菌帽通气，气体分子自由进出，液体无法进入，或消毒灭菌无需ETO帽、NT阀，无需更换配件。</p> <p>1. 19 能通过3.5号及以上气管导管。</p> <p>2. 产品维护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3. 培训服务：</p> <p>3. 1 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保证操作者能掌握产品操作技能。</p> <p>3. 2 拥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可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p> <p>4. 配置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含主控软件)1条 (2) 防水盖1个 (3) 活检阀帽5个 (4) 引按钮2个 <p>第二部分：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技术参数</p> <p>1. 技术参数</p> <p>▲1. 1 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 2 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p> <p>1. 3 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p> <p>1. 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p> <p>1. 5 显示功能：自带显示屏10.1英寸，开机时间≤5秒，能实现图像实时显示，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p> <p>1. 6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p>
--	--	--	--	--

				<p>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p> <p>1.7 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具备 2 路信号输入接口及双镜切换物理按键，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p> <p>1.8 存储功能：配备有外置存储卡，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内存 64G，可兼容 128G。</p> <p>1.9 视频及照片回放：本机上可实时回放视频及照片。</p> <p>1.10 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功能，可一键恢复白平衡出厂值，具有开机记忆色彩功能。</p> <p>1.11 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有利于临床操作使用。</p> <p>1.12 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 16:9、4:3 以及 16:10 三种显示比例的图像，满足不同场景下观看需求。</p> <p>1.13 具有≥3 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满足不同操作者的习惯。</p> <p>1.14 亮度调节功能：4 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非仅调节显示屏亮度）。</p> <p>1.15 关灯功能：可控制搭配使用的内窥镜关闭 LED 灯。1.16 色彩参数设置：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等。</p> <p>1.17 色彩还原性≥4 级。</p> <p>1.18 用户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p> <p>1.19 视频转接线：搭配指定型号内镜时可选配 180 度可旋转的视频转接线，调整视频线方向，配合更多诊疗操作。</p> <p>1.20 视频输出接口：有 BNC 视频输出接口和 DV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并输出图像显示。</p> <p>1.21 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p> <p>1.22 产品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1.23 供电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 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p>1.24 产品兼容性：可兼容同一品牌指定的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和电子鼻咽喉镜。</p> <p>2. 配置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含主控软件）1 台 2) 、12V AC 适配器 1 个 3) 、AC 适配器电源线 1 条 4) 、BNC-BNC 视频线 1 条 5) 、DVI-DVI 视频线 1 条 6) 、SD 读卡器 1 个 7) 、64G SD 卡 1 个 8) 、移动台车 1 台 <p>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质保期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要求：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安装调试：①签约后，按医院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医院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符合中国和国际的有关规定和标准；⑤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 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10 年）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并保证国内</p>

	<p>保税库有的零 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需要到国外进口及报关的备件 5 个工作日内到达。⑥中标供 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 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质量保证: ①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 ②提供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1 年, 在保修期内, 如因质量问题, 厂家负责免费维修及 免费更换零配件。在免费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并提供原厂原装 优价零配件服务; ③在保修期内, 保证设备开机率达 95%;④在保修期内, 厂家 需免费为安装的软件进行更新/升级; ⑤故障报修, 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 12 小时内 给予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内容包括设备及 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 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使其具备判断及排除日常故 障的能力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培训结束后, 成交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5、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 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 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 修报告, 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 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 备案。</p> <p>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p> <p>2. 设备到达现场, 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 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 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 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 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 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 设备制造国有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 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 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 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 不得拒绝和延误, 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p> <p>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p>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p>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3.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4、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

5、如采购人有需求,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系统, 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不接受联合体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按无效投标处理)自体血液回收机及胰岛素泵配套耗材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E分标必须提供，否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近半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否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近半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

	<p>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 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 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 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 止时 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贝按无效 投标处理)</p> <p>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 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经营其注册、 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 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规定的, 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 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格式自拟);</p> <p>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 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经营其注册、 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 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规定的, 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 对应 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格式自拟)。</p> <p>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 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 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及技术文件: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 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 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 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 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 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4. 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3 (2)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银行账号: _____</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6-2222916</p> <p>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8楼805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40.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p>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

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creditchina.go.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F 分标)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5 分)	设备投标报价 (满分 35 分)【客观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p>

		<p>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5 \text{ 分}$
2 2	<p>技术指标和配置 (满分 45 分)</p> <p>产品性能分 (满分 15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1.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非“▲”的一般性参数负偏离数在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以内，得基础分 20 分。（注：各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p> <p>2.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技术指标与配置的基础分（20 分）将计为零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意拆分产品构件作为其他配件（包括耗材） (2)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设置技术性陷阱等。 <p>3. 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 1 项负偏离将从基础分（20 分）中扣除 1 分，最高累计扣分为“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1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商发布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配置清单（如有）或产品参数说明等资料，均未能有效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将按负偏离处理。】</p>
		<p>1.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F 分标适用：</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技术指标能充分彰显产品的卓越性能或更高品质，且与医疗需求及设备核心功能紧密关联的，可视为正偏离并按以下 2 项指标评分，满分 1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产品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正偏离），每有一项得 1 分； (2) 所投产品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正偏离），每有一项得 0.5 分。 <p>2. E 分标适用：</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技术指标能充分彰显产品的卓越性能或更高品质，且与医疗需求及设备核心功能紧密关联，或其专用耗材报价显著惠及采购人的，可视为正偏离并按以下 3 项指标评分，满分 15 分。</p>

		<p>(1) 所投产品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正偏离)，每有一项得 1 分；</p> <p>(2) 所投产品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正偏离)，每有一项得 0.5 分。</p> <p>(3) “自体血液回收机”配套耗材的投标报价最高优惠率$\geq 10\%$的，得 1 分；最高优惠率$\geq 20\%$的，得 2 分；最高优惠率$\geq 30\%$的，得 3 分。此单项得分上限为 3 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或投标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做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②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③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A\leq**<B” 或 “**C 士 D” 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④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geqA” “**A 以上” 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leqA” “*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与本项目无关者，得 0 分。</p> <p>一档（1 分）：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一定不足；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欠深入，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略显不足；人力资源安排中，配备安装人员仅 1 人，技术力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及调试方法等方面，缺乏专业技术服务内容与具体实施方案。</p> <p>二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到位，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方案重点突出，能提供设备对接方案；配备安装人员 2 人，技术力量与人力资源安排满足实施要求；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调试方法、验证标准等方面具备专业技术服务内容与具体实施方案。</p>

		<p>三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完整，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透彻，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覆盖全面；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设备对接方案，方案充分体现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靠；配备安装人员3人，技术服务内容与措施完善；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调试方法、验证标准、安全管理等方面均有具体实施方案，措施可行有效；对项目需求有分析，流程规划合理；交货进度计划具体有保障。</p> <p>四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细化且完善，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深刻，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覆盖极为全面；契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详尽设备对接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对项目需求分析深入且具延展性，流程规划详尽合理；配备4人及以上安装实施团队；项目进度计划流程细化，团队分工明确，管理服务经验丰富；组织管理措施具体严谨，时间、质量、进度控制严格且方法先进；交货保证措施与安全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项目组织安排周密详实，运输、卸载、安装、调试、人员、装备、安全管理等方案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完整，充分满足采购需求，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支持。</p> <p>【注：技术负责人与安装人员不能为同一人。】</p>
3	<p>商务服务 (满分 20 分)</p>	<p>售后服务 (满分 8 分)</p> <p>整机质保期承诺（客观分，3分）：</p> <p>核心产品的设备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满分3分。（按足年计分）</p> <p>【注：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维修保障措施（5分）：</p> <p>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核验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售后服务保障方面是否具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p> <p>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无法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0分。</p> <p>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拥有国内备件库，能够确保备件供应的稳定性，可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1分。</p> <p>三档：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本地备件库，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2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p>

		<p>员至少 2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原厂或第三方认证工程师的，得 3 分。</p> <p>四档：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本地备件库，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2 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人为原厂认证工程师的，得 5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或承诺（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p>
	培训服务 (满分 3 分)	<p>产品使用培训（3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p>一档：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可指派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赴采购单位驻地指导，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 1 分。</p> <p>二档：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设备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有丰富培训讲解经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效保障，得 2 分。</p> <p>三档：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每种设备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培训医院维修人员熟悉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对项目保障力度高效；培训形式多样化容易被接受（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线上网络授课、头脑风暴等），提供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全部培训资料，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得 3 分。</p>
	企业信誉 (满分 2 分) 【客观分】	<p>产品及维修服务信誉（2 分）：</p> <p>投标人或提供的核心产品有效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YY/T 0287：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标准，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产品业绩 (满分 3 分) 【客观分】	<p>同类设备业绩（3 分）：</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核心产品的设备品牌在国内同类型医院中有销售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p>

		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或销售多套（台）设备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产品寿命 (2分)【客观 分】	<p>产品寿命（2分）：</p> <p>依据投标产品的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得2分。 2.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达到8年但不足10年，得1分。 3.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低于8年，则得0分。 <p>【注：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证明材料】</p>
	政采功能分 (节能、环 保,满分2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p>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产品注册 证号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 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 交付地点：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详细验收方案附后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整机

保修期_____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產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規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___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貨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貨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貨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

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按合同第八、第九条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采购需求；
-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售后服务承诺；

- 6、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8、供应商资格证件（营业执照、三证等）
- 9、厂家证件及总代理授权书；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记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中标供应商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 12、中标通知书；
- 13、其他合同文件；
- 1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交货时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自体血液回收机、胰岛素泵配套耗材开标一览表（E 分标必须提供）

自体血液回收机、胰岛素泵配套耗材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耗材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1	自体血液回收机							
2	胰岛素泵							

注:

1、血液回收机耗材：血液回收机耗材中的各种型号一次性管路套件，报价均不可超过 1000 元/套；实际使用量按需采购。配套耗材需单独报价，其报价超过控制单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胰岛素泵耗材：①贮药器报价不得超过 22.5 元/个；②输注器报价不得超过 45 元/支。实际使用量按需采购。配套耗材需单独报价，其报价超过控制单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
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_____ 分标

标的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9.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_____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凡在“技术参数”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等，不提供或如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_____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银行账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